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15-065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656号）的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6,734,079股，发行价格每股17.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654,773.27元，扣除发行费用32,531,653.2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67,123,12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5]第2056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源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金源支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桥支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一、公司在上述三家银行（以下简称“专户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各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划款金额
----	----	--------	----	------



1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	20000000267100006623072	1,370,059,681.47
2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金源支行	321240100100182257	300,000,000.00
3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230301201090025639	300,000,000.00
4	合计	--	--	1,970,059,681.47

以上专户仅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专户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广州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州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广州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州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广州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炎、陈志宏可以随时到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州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州证券。专户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专户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州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广州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州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专户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州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州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州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专户开户银行、广州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广州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但如广州证券在该项目下的持续督导责任提前终止，自广州证券持续督导责任终止之日，广州证券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六份，公司、专户开户银行、广州证券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公司备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